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謝嘉仁
徐志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
林景瑩律師

被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訴訟代理人 葉智超律師
陳業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4頁附表二中關於「徐志宇」之「應提撥勞退金月份」欄有關「110年10月至復職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至復職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